**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型机等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C-CS-2020-12231 )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型机等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启动竞争性磋商，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LZC-CS-2020-1223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上限价 | 备注 |
|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型机等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 | 1批 | 37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Index/Home>）；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六、磋商保证金**：无

**七、磋商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磋商响应方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3.磋商响应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file:///C:\\Users\\Gao\\Documents\\WeChat%20Files\\hawer122\\FileStorage\\File\\2019-06\\电子化投标操作指南.pdf)”。**

**八、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于2021年1月5日 9:00磋商响应截止。**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操作执行岗联系人：胡旭晨

联系电话：0571-23616011 传真：0571-23616016

质疑答复联系人：张晨 联系电话：0571-23616016

采购单位联系人：曹挺 联系电话：0571-61067393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20年12月23日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型机等软硬件设备维护项目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 |
| 3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5日9时00分 |
| 5 | 开标时间、地点：2021年1月5日9时00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方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受：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投标人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第八点“备份投标文件”。** |
| 8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杭财采监〔2020〕7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注：磋商响应方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均为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不含报价）：**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0）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响应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4）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组人员情况、进度管理、过程管理、文档管理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明确等内容。）

（5）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沟通反馈机制、相关培训方案等相关内容）。

（6）培训能力、服务机制以及服务保障

（7）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8）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9）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10）磋商响应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认证服务资质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若有）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审：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磋商响应方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若有）**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磋商响应方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磋商响应方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7.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八）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B座4楼B448办公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杨颖， 联系电话：1876819399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磋商会议**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磋商响应方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磋商响应方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响应方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个别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交易中心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磋商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磋商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响应方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磋商响应方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磋商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磋商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方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审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响应方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质疑和投诉：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六、****合同授予**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 \t "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 \t "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条** 评审（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审（磋商）委员会；

（二）评审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审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价格磋商。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70%，报价分占3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磋商响应方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人，有效磋商响应方不足五家，推荐第一名为预成交供应商，有效磋商响应方大于5家（含），推荐前两名为预成交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技术方案** | 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维护方案，保含维护服务内容（软硬件设备的基本服务要求）、日常巡检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技术服务支持、技术服务方式、技术服务流程、技术质量保证的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综合打分，每项3分，存在不合理或没提供酌情扣0-3分。 | 0-21 |
| 磋商响应方根据维保设备清单，提供采购人现有产品详细配置清单，根据磋商响应方对产品设备的熟悉程度、采购需求理解及满足程度进行打分，最高5分。 | 0-5 |
| 根据采购人提出存储双活改造、机房资源整合、建历史查询库的改善需求，针对机房现状及整改设备应用情况，进行整改部署规划设计说明，提供切实可行的整改及升级方案，综合给分（可联系采购人自行安排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踏勘）。 | 0-5 |
|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磋商响应方须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进行对所投系统的维护工作，确立项目经理、固定联系人、专业服务工程师以及文档资料整理人员等，项目组成员完整得5分，缺少或没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社保）。 | 0-5 |
|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提供相关个人履历证明或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每项经验得1分,最高分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保）。 | 0-2 |
| 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合同、社保、证书复印件）。 | 0-3 |
| **质量保障及培训** | 针对该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保密承诺、服务质量考核等，综合评定给分，每项1分，最高3分。 | 0-3 |
| 磋商响应方对员工管理，各项制度合法性和实用性，对各项服务进行定期考核综合给分。 | 0-3 |
| 根据磋商响应方对设备服务记录在案，提供各类服务报告的情况，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巡检报告、分析建议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等综合打分。 | 0-3 |
| 磋商响应方提供明确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人数等），评审小组根据方案打分。 | 0-3 |
| 磋商响应方有备品备件库且承诺服务生效后按要求响应提供必要备件至采购人现场，质保设备的备件覆盖率达90%以上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优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承诺** | 1、对本项目了解，系统有无存在不足之处，针对项目提出优化建议，综合评估其合理性（0-2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承诺进行评分（0-2分）。 | 0-4 |
| **响应方业绩** | 磋商响应方提供截止开标时间止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维保集成技术服务案例每个2分，最高8分，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标书质量**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投标文件是否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是否与采购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文本图片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采购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0-2 |

**备注：1、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编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纸质材料，未按要求编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第六条 评审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磋商响应方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且未提供备份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磋商响应方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根据磋商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审，同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4、报价计算**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最终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4）报价包括所选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土建、调试、税金及保修期间的维修等费用。

**重要提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响应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响应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磋商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磋商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询标，并要求磋商响应方作书面澄清；磋商响应方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需求概述

本次维保服务主要针对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小型机、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平台软件等设备相关软、硬件的整机统包维保服务。维保设备详细清单（含部分原厂未出保设备）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基本服务要求** | **出保日期** |
| **1.已过保硬件设备** | | （1）硬件免费更换质保；7\*24小时咨询服务，15分钟故障受理；远程故障处理未果，2小时到场处理；关键问题要求4小时内更换备件并解决系统故障，一般问题（不影响应用）24小时内更换备件。  （2）资深工程师每月须驻现场检查小型机、存储系统、光纤交换机等投保设备的运行状况，提出巡查报告，优化解决系统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对中心维护工程师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  |
| 主机设备 | 数据库服务器1（P750） |
| 数据库服务器2（P750） |
| 数据库服务器3（P750） |
| 数据库服务器4（P750） |
| P550（临安2台、衢州1台） |
| 备份存储设备 | NETAPP FAS3240 1台 |
| IBM V7000 1台 |
| 宏杉MS3300 2台 |
| 备份机（NETPRO）1台 |
| EMC新五险数据库主存储1台 |
| EMC新五险数据库备存储1台 |
| EMC虚拟化网关2台 |
| 备份虚拟带库1台 |
| 思科光纤交换机2台 |
| 服务器 | 老PC服务器20台 | （1）硬件免费更换质保；7\*24小时咨询服务，15分钟故障受理；远程故障处理未果，2小时到场处理；关键问题要求4小时内更换备件并解决系统故障，一般问题（不影响应用）24小时内更换备件。  （2）资深工程师每月须驻现场检查服务器、网络安全等投保设备的运行状况，提出巡查报告。优化解决系统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对中心维护工程师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
| 新PC服务器7台（DELL R930） |
| 网络安全 | 网络安全设备30台 |
| 明御WEB应用防火墙1台 |
| 天融信网闸1台 |
| 盈高准入系统1套 |
| 服务器负载均衡设备（深信服AD2000）2台 |
| 天融信高端千兆防火墙1台 |
| 天融信高端千兆入侵防御1台 |
| 服务器汇聚交换机4台 |
| 一体化接入专网维护 |
| **2、已过保平台软件** | | （1）项目整体要求7\*24小时响应；  （2）数据丢失、关键功能丧失、系统不正常挂起、系统崩溃，并且在重新启动后重复崩溃。要求在15分钟内响应，在2小时内到现场；  （3）问题导致客户的业务系统丧失部分重要功能，且没有可接受的替代解决方案，但业务可以有限的继续进行。要求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  （4）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要求在30分钟内响应，3小时内到现场；  （5）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要求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 |  |
| Oracle | 五险系统oracle RAC 1套 |
| oracle 11g RAC 1套 |
| oracle 10g RAC 1套 |
| NBU备份 | 数据库备份1套 |
| Vmware | 内网虚拟化vmware vsphere1套 |
| 外网虚拟化vmware vsphere1套 |
| 异地灾备系统 | Oracle Dataguard容灾1套 |
| **3、未过保硬件设备** | | （1）7\*24小时咨询服务，15分钟故障受理；远程故障处理未果，2小时到场处理；关键问题要求4小时内更换备件并解决系统故障，一般问题（不影响应用）24小时内更换备件。【备件由原厂提供，不在本次维保范畴内】  （2）资深工程师每月须驻现场检查存储系统、服务器、网络安全等投保设备的运行状况，提出巡查报告，优化解决系统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对中心维护工程师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  |
| 备份存储设备 | 宏杉MS2500 2台 | 2021年4月 |
| 服务器 | PC服务器3台（DELL R930） |
| 虚拟化平台 | 360虚拟化安全管理系统1套 | 2021年10月 |
| 网络安全 | 边界安全防火墙1台 |
| 数据库审计系统1台 |
| 日志审计系统1台 |
| 华为S5720-28TP-LI接入交换机1台 | 2022年9月 |
| 华为S5720-52P-LI接入交换机2台 |

说明：未过保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部件坏损，备件原厂提供，中标方需配合备件更换，整机联调测试。

## 服务内容要求

**基本要求：**中标方须根据要求，提出详细的设备（系统）维保服务方案，并完全符合本次维保服务项目的有关要求。

**项目组要求：**中标方必须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进行对所投系统的维护工作，确立项目经理、固定联系人、专业服务工程师以及文档资料整理人员等，从而确保对该项目的高度重视。

**维保期限：**对本次运维设备提供一年（2021年度）的软硬件维保服务，包括故障部件免费更换。

**维保频率：**一个月一次的预防性巡检和日常应急故障处理、技术服务支持。

**维保内容：**针对本次招标维保设备，中标方需提供如下所列的所有维保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1、日常巡检服务**

中标方须指派不少于2名技术支持工程师至设备现场定期开展预防性巡检工作（1次/月），巡检期间对所保硬件设备系统进行一般预防性检查与维护，排除系统隐患；每季度对所保设备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综合评估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现场技术工程师在每次日常巡检结束后提供经过分析的系统运行情况总结。

每个月安排全面巡检服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巡检内容包括：

（1）小型机：硬件工作状态、板卡工作状态、CPU资源、内存资源、磁盘I/O资源、系统环境等。

（2）存储设备：存储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检测、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状态等。

（3）PC服务器：清理垃圾文件、优化操作系统、对磁盘文件进行碎片整理、清理启动配置文件、备份重要文档和软件数据、更新病毒代码、彻底查杀病毒、检测局域网连接、资源共享及Internet共享功能是否正常等。

（4）网络安全设备：检查网络安全设备运行状况，监测网络流量和可用性，及时发现设备的各种报警信息及网络不安全因素，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5）系统软件

AIX---主要对ERRPT分析是否有软件故障隐患；Diag 检测硬件错误代码，日志中是否有错误信息；交换空间大小状态；文件系统使用率是否正常；卷组状态是否正常；逻辑卷状态是否正常；Mksysb最新系统备份。系统错误报告(Error Log), 有否发给root用户的错误报告, 检查hacmp.out，smit.log，bootlog等, 系统性能：有否性能瓶颈, 系统DUMP设置是否正确, HACMP 测试，系统参数是否正确，检查errdemon, srcmstr是否正常运行等。

Windows---主要分析是否有系统故障；检查操作系统中的应用程序、安全、系统日志，日志中是否有错误或告警；系统防病毒软件检查，检查是否安装并且病毒库和引擎是否最新，是否有病毒威胁事件；系统服务检查，检查是否有无关系统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关闭相关无关服务；系统注册表检查，检查注册表是否有异常键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修复；系统资源检查，检查系统的CPU、内存、磁盘利用率，分析性能瓶颈并给出优化建议。

（6）平台软件

Oracle---主要检查实例状态：启动或停止、监听状态、启动或停止、连接是否正常,通过网络连接数据库，看是否可以连接；数据文件所在表空间是否还有足够的可用空间；数据库备份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等。

NBU---主要对备份策略的有效性、执行情况及数据恢复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统计备份数据量、备份时间、备份介质使用情况、测算增长量等。

VMware V5.0虚拟化软件---主要检查NTP服务情况、检查或更新许可、检查软件组件情况、维护调配主机资源、检查vCenter数据库空间使用情况、检查vCenter服务组件运行状态、做好vCenter数据库备份等。

（7）专网维护

临安区社保业务专网---主要包括运行维护、应急处理、故障定位排除、整体性能评估及优化调整等。

**2、应急故障处理**

针对用户方设备具体应用环境及业务要求，制定出重要设备在遇到重大故障时的“应急处理预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备份切换方案及措施，确保生产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且无法在短时间内恢复系统，则应立即实行替换整机设备服务。

中标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专线电话，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后，应认真进行故障分析，15分钟之内做出响应；一般故障提供远程连接技术支持，并要求在1小时内解决问题，1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须及时赶赴现场处理解决；重要故障须2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并及时启动“重要设备应急处理预案”。

当有故障器件需要更换时，中标方须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容量的替换上；

故障处理完毕7个工作日内，维保公司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并签字盖印章，提交信息中心运行维护科备案。

应急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次数和时间不限。

**3、技术支持服务**

（1）设备系统故障定位

当用户方其他相关硬件（在本次维保设备外）出现故障，且难以准确定位故障原因时。中标方工程师应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到达现场配合用户方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并及时解决故障。

（2）设备系统升级服务

中标方负责本次维保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打补丁、性能优化调整等服务；当用户、系统集成商以及其它第三方厂商在升级设备的软、硬件时，中标方要派专职工程师前往协助解决。

（3）存储双活改造

中标方在服务期间要求对没有通过Vplex接管的存储进行存储双活改造。同时现有存储、虚拟化网关、虚拟带库等固件版本较老，要求进行固件升级。

（4）资源整合服务

需协助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配合做好省一体化系统接入、社保业务相关的网络整合、调整工作；重新规划硬件资源，对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

（5）建历史查询库

省一体化经办系统集中后，要求中标方负责建立五险业务历史库，以备查询老数据时使用。

（6）设备搬迁服务

本次维保设备需要搬迁时，维保服务提供方必须派相关工程师到现场辅助搬迁方做好系统备份、停机、搬迁、启动等一系列相关技术支持工作，配合搬迁方制定搬迁方案，并协助搬迁方实施，确保设备搬迁后稳定、可靠地运行。

（7）技术咨询服务

提供维保设备和其他相关设备（不在本次维保范围内）的软件、硬件技术咨询服务。

（8）系统清理服务

要求中标方提供定期设备清理服务。

## 技术服务方式

1、远程电话支持服务

要求提供7\*24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

采购方工作人员在使用本项目范围内的存储、服务器、网络安全等设备，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硬件或是数据库等,都随时可以从中标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方联系。一旦接到采购方请求电话,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客户所提出的问题。若中标方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现场维护服务

中标方须每天（含节假日）24小时，接到故障呼叫提供服务。

关键问题：当核心系统发生故障，或任何影响客户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 1. 响应时间：1～15分钟；
  2. 到场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修复时间：4小时内修复；

一般问题：不影响客户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1. 响应时间：1～15分钟；
2. 到场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修复时间：8小时内修复。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情况下，须及时提供备件更换上。

## 技术服务流程

中标方技术中心作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的专职部门，应为采购方提供在维护合同中指定的维护服务：

一级服务：负责处理采购方一天24小时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二级服务：处理一线工程师不能解决的疑难问题。如果问题不能在限定时间内解决，应立即上报，由资深工程师协助处理。如果问题仍然无法解决，则由厂家处理直至故障排除。

## 技术培训服务

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在采购方提出相关需求后中标方应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服务。中标方工程师为采购方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将在系统维护实施时进行，包括系统的日常操作、简单的维护和错误处理等。中标方提供的现场服务中，就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采购方进行沟通，在解决问题的同时，提高采购方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

## 备品备件要求

维保服务提供方必须在本地或周边城市设有配件库，根据所有可能发生的硬件故障，提供完整备机备件库，第一时间提供备机备件更换，并及时补充备件库，质保设备的备件覆盖率达90%以上。

## 各类服务报告

按相关要求提供以下报告的格式：

1、故障处理完一周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故障解决步骤、原因分析、预防性建议等。

2、定期巡检完一周内提交巡检报告、分析建议报告。

3、合同执行完两周内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在本项目实施结束后，中标方应将履行合同期间历次维护报告、处理报告、记录档案等进行总结并装订成册递交采购方。

在一年的服务期即将结束之时，采购和中标双方就一年来的系统维护状况举办一次维护总结会，总结经验并找出存在问题，为采购方提高信息系统运行水平提供技术基础。

## 服务网点要求

1、应有完整的服务网点，确保采购方能及时得到满意的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能够方便地得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2、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介绍就近服务网点情况。

## 技术质量保证

1、需制定服务计划，中标方要将服务计划送采购方确认；具体服务将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2、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后，向采购方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客户确认；

3、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均提交采购方签字确认；

4、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客户之前，必须就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交采购方签字确认， 在采购方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5、中标方质保部门将不定期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发包方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中标方要设立专门电话，采购方随时可以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质量向中标方进行投诉。

## 其他要求

1、中标方技术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技术服务资格证书。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一般应在4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并使设备重新恢复正常运行。此服务包括更换或修复所有损坏的零部件、人工和技术咨询。中标方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或认可的产品；

2、中标方必须保证当客户认为中标方的技术或备件能力不能满足客户的工作需要时，或中标方能力有限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时，客户有权请任何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据实支付；

3、由于临安区人社局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技术人员在排除故障、维护服务时应不影响最终客户其他系统的生产运行；

4、中标方维保需更换的软件和硬件必须是现成的，且在不需要修改推荐的软件和硬件以及客户的应用软件的基础上，能够运行客户的应用软件；

5、中标方应保证临安区人社局信息系统的可靠性不得低于服务协议书签订的规定值。若一年中系统非正常停机时间超过服务协议书的规定值，则应对中标方处以按合同（或协议）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最终客户也可与中标方双方商议，采取其他弥补措施；

6、由于中标方工作人员的过失或蓄意破坏所造成的采购方损失，中标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中标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中所涉及的最终客户各类系统技术信息及人社局数据信息保守秘密；

8、对中标方不认真履行承保服务的行为，最终客户有权终止执行维护服务合同（或协议）并可提出赔偿要求；

9、本次服务维保期限一年，服务合同到期经采购方验收确认满足磋商文件及合同内容要求，可续约一次。

# 付款方式

1、本次维保服务费用分期付款，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50%合同款；

（2）服务满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50%合同余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委托方与受托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委托方保留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 采购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 |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其他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委托费用**

本合同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

**三、质量要求**

**四、付款方式**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3、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5、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中《招标需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5、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有）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凡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浙皖农贸城三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部分内容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10）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声 明 书**

致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及商务文件响应部分内容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响应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4）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组人员情况、进度管理、过程管理、文档管理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明确等内容。）

（5）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沟通反馈机制、相关培训方案等相关内容）。

（6）培训能力、服务机制以及服务保障

（7）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8）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9）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10）磋商响应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认证服务资质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

（6）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附表：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